

## 6.6.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6.6.1.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拟分包时，需提供：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SJZGK20260602 的 2026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SJZGK20260602-0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	网安业务系统机柜：23个 3KW 机柜	1205347.2
合计 1205347.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叁佰肆拾柒元贰角。					

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6月15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6.6.2. 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2026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SJZGK20260602/SJZGK20260602-01）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网安业务系统机柜：23个 3KW 机柜。

分包金额：1205347.2元。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乙方（盖章）：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4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6.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063万元，资产总额为5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网安业务系统机房租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063万元，资产总额为5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